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26

2007 - 2008
中期報告書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純利為一億六千二百五十八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二億七千零八十三萬港元。此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作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後頁。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0,973	37,519
財務收入	3	33,815	48,744
其他收入	4	953	607
員工薪酬		(3,821)	(3,717)
折舊		(284)	(279)
其他營運支出		(5,857)	(5,512)
營業盈利	2 及 5	<u>65,779</u>	<u>77,362</u>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125,595	78,493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淨值		<u>(31,442)</u>	<u>144,000</u>
除稅前之盈利		159,932	299,855
稅項	6	<u>2,650</u>	<u>(29,024)</u>
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		<u>162,582</u>	<u>270,831</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	7	<u>27,357</u>	<u>27,357</u>
基本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u>HK\$3.57</u>	<u>HK\$5.94</u>
中期息每股		<u>HK\$0.10</u>	<u>HK\$0.10</u>
特別股息每股		<u>HK\$0.50</u>	<u>HK\$0.50</u>

第5頁至第1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130,530	2,172,315
合營公司投資		1,051,554	943,359
其他投資		11,764	12,903
界定利益資產		656	656
		<u>3,194,504</u>	<u>3,129,233</u>
流動資產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688,286	629,1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9	67,413	2,211
銀行存款		1,473,319	1,318,991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0,327	12,965
		<u>2,239,345</u>	<u>1,963,3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93,790	88,056
稅項		4,260	3,711
應付股息		59,273	-
		<u>357,323</u>	<u>91,7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2,022</u>	<u>1,871,5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76,526</u>	<u>5,000,832</u>
代表：			
股本	11	91,189	91,189
公積金	12	4,380,533	4,298,733
		<u>4,471,722</u>	<u>4,389,922</u>
遞延盈利		441,197	441,197
遞延稅項		163,607	169,713
		<u>5,076,526</u>	<u>5,000,832</u>

第5頁至第1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u>4,389,922</u>	<u>3,920,108</u>
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之淨(支出)/收入		
綜合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u>(7,831)</u>	<u>65,665</u>
期內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之淨(支出)/收入	<u>(7,831)</u>	<u>65,665</u>
本期盈利	<u>162,582</u>	<u>270,831</u>
期內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u>154,751</u>	<u>336,496</u>
期內已宣佈 / 批准之股息	<u>(72,951)</u>	<u>(63,8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4,471,722</u>	<u>4,192,772</u>

第5頁至第1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值	116,212	46,26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值	53,711	24,1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值	<u>(13,678)</u>	<u>(13,6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56,245	56,7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55)	15,336
於七月一日計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1,956</u>	<u>1,248,9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3,646</u>	<u>1,321,0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1,473,319	1,310,284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u>10,327</u>	<u>10,723</u>
	<u>1,483,646</u>	<u>1,321,007</u>

第5頁至第1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1. 重要會計政策

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制，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經許可發出。

於編制本中期財務報告時，除採納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制。採納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制二零零七年度週年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第18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匯報分部的主要形式。

茲將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甲)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0,973	—	—	40,973
財務收入	—	33,815	—	33,815
其他收入	393	—	560	953
總收入	<u>41,366</u>	<u>33,815</u>	<u>560</u>	<u>75,741</u>
分部業績	39,530	33,815		73,345
未分配支出				<u>(7,566)</u>
營業盈利				65,77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25,595	—		125,595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31,442)	—		<u>(31,442)</u>
除稅前之盈利				<u>159,93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財資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7,519	—	—	37,519
財務收入	—	48,744	—	48,744
其他收入	—	—	607	607
總收入	<u>37,519</u>	<u>48,744</u>	<u>607</u>	<u>86,870</u>
分部業績	35,587	48,744		84,331
未分配支出				<u>(6,969)</u>
營業盈利				77,362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78,493	—		78,49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值	144,000	—		<u>144,000</u>
除稅前之盈利				<u>299,855</u>

(乙) 地區分部

經營地域	集團營業額		營業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香港	10,506	9,017	33,166	40,964
英國	30,467	28,502	32,613	36,398
	<u>40,973</u>	<u>37,519</u>	<u>65,779</u>	<u>77,362</u>

此外，期內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營業額為港幣27,41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140,000元）。

3.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5,624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209	164
兌匯（虧損）/收益	(5,056)	15,221
其他投資公平價值未實現收益淨額	1,713	796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1,325	—
	<u>33,815</u>	<u>48,744</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管理費	24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0)	3
其他	715	356
	<u>953</u>	<u>607</u>

5. 營業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盈利之計算已扣除：

物業支出

1,532 1,691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227 21
227 21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稅項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少撥/(多撥)

2,881 2,553
348 (189)
3,229 2,36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 關於物業重估

－ 其他

(7,604) 25,200
1,498 1,439
(6,106) 26,639
(2,650) 29,024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提撥。海外附屬公司之稅款則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為港幣15,96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6,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應佔合營公司盈利項下扣除。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香港利得稅稅率將由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起，由百分之十七點五降至百分之十六點五，本中期財務報告對此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7. 股息

(甲)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十仙 (二零零六年：十仙)	4,559	4,559
中期結算後與中期股息同時宣佈之特別股息每股五十仙 (二零零六年：五十仙)	<u>22,798</u>	<u>22,798</u>
	<u>27,357</u>	<u>27,357</u>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乙) 於中期內宣佈及已獲通過之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就過往年度宣佈派發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三十仙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十仙)	13,678	13,678
就過往年度獲通過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十仙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十仙)	4,559	4,559
就過往年度與末期股息同時獲通過派發之特別股息 每股一元二角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元)	<u>54,714</u>	<u>45,595</u>
	<u>72,951</u>	<u>63,832</u>

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62,582,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270,831,000元)，及在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594,656股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45,594,656股) 計算。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包括應收貨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1 個月以內	292	279
1 至 3 個月	133	—
應收貨款總額	<u>425</u>	<u>279</u>
按金、預付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u>66,988</u>	<u>1,932</u>
	<u>67,413</u>	<u>2,211</u>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的信貸政策。

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中，其中港幣1,134,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32,000元）預計於一年後始能收回。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貨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1個月以內	28	28
1至3個月	28	—
3個月以上	<u>201</u>	<u>201</u>
應付貨款總額	<u>257</u>	<u>229</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預售樓花定金）	<u>293,533</u>	<u>87,827</u>
	<u>293,790</u>	<u>88,056</u>

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賬款中，其中港幣268,774,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144,000元）預計於一年後始須繳付。

11. 股本

已發行及實收（每股港幣2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45,594,656股每股港幣2元	<u>91,189</u>	<u>91,189</u>

12. 公積金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損益賬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就過往年度宣佈/批准 之股息	1,348	5,806	300,000	3,991,579	4,298,733
綜合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72,951)	(72,951)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可實現金額	-	(14)	-	14	-
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之 淨收入及支出	-	(14)	-	(7,817)	(7,831)
本期盈利	-	-	-	162,582	162,5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8</u>	<u>5,792</u>	<u>300,000</u>	<u>4,073,393</u>	<u>4,380,533</u>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公司投資中，包括向合營公司之貸款共港幣713,057,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24,057,000元），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資本性承擔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已簽約之資本承擔共港幣一億八千七百二十七萬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二億二千九百八十七萬元）。

派發股息

董事局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兩項股息合共每股港幣六角將派發予於本年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各股東。

股票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始可獲分派本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六千二百五十八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二億七千零八十三萬元。盈利減少之主要原因為集團投資物業重估錄得淨虧損，扣除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價值上升後，未能抵銷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價值之下跌；此外，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集團之主要物業發展及投資開列如下：-

北角琴行街內地段7105號 (港濤軒)

該物業佔地約17,870平方呎，本公司在完成與政府對地契條款作出修改之談判後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補地價港幣五億六千八百三十萬元，已將此地段轉讓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使該地段可發展成為一個總樓面面積不超過16,866.6平方公尺包括高尚住宅及商舖之綜合項目。該附屬公司已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土地上設計與興建發展項目，及代表其推廣與銷售該項目之單位。該優質發展項目已命名為「港濤軒」，樓高45層，提供184個高尚住宅單位，單位面積由777平方呎至2,265平方呎，附設裝飾設計極富品味之大廈會所、50個停車位及位於地下之零售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廈基座及位於其上之四份之三之住宅樓層已經完成。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完成，預售樓花同意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剛過半數之住宅單位已經售出。

柴灣，柴灣道391號內地段88號

該物業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繼續作為投資物業提供租金收入。該物業佔地面積大約102,420平方呎。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政府當局已將此地段改劃為綜合發展區。二零零二年二月，城市規劃局批准本公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十六條之申請，在符合一些規劃條件下，將此地段重新發展。該項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所須符合之規劃條件保持不變。與政府商定對地契條款作出修改之談判將仍繼續進行，公司將致力獲取該地皮之最大潛在回報。

英國倫敦物業

本集團在倫敦擁有之商業大廈Albany House、Thanet House及Scorpio House於期內全部租出。英國商業大廈之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有所下跌，雖則英國之商業大廈物業市道仍然頗為波動，本集團於倫敦擁有之商業大廈之價值亦受影響。本集團仍然認為持有該等位於倫敦中心區並租予有信譽租戶之高質商業大廈為有價值之長遠投資。

未來展望

北角內地段7105號「港濤軒」之建築工程進展順利，剛過半數之住宅單位已經以高於當初預計之價格售出。由於近期港島區之住宅物業市場價格有堅實增長，預期項目建築完成前將會有更多住宅單位推出預售。如果現時之市況能維持，「港濤軒」應會成為本集團一個非常成功之項目。

現時美國之經濟氣候前景不明朗，正影響到英國及歐羅區整體之經濟前景。股票市場、貨幣市場及地產市場仍然頗為波動，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其一貫策略，謹慎地尋找有優良回報之投資機會。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每股港幣兩元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共持有 普通股	佔發行股本 百分比
顏潔齡	4,848,345	-	33,468 (附註)	4,881,813	10.71%
顏傑強博士	6,941,013	1,250	33,468 (附註)	6,975,731	15.30%
顏亨利醫生	7,173,125	250	33,468 (附註)	7,206,843	15.81%
廖烈武博士	62,250	-	-	62,250	0.14%
Fritz HELMREICH	50,000	-	-	50,000	0.11%
Anthony Grahame STOTT	600	-	-	600	-
謝耀華	137,800	-	-	137,800	0.30%

附註：該33,468股本公司股份屬於已故黃亦梅女士遺產一部份。

上述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皆為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接獲之申報，下列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普通股 權益	佔發行股本 百分比
顏潔齡	4,881,813 (註)	10.71%
顏傑強博士	6,975,731 (註)	15.30%
顏亨利醫生	7,206,843 (註)	15.81%
陳君實及黃慧貞	5,553,200	12.18%

其他人士

支盈章及程蓉如	4,007,000	8.79%
---------	-----------	-------

註：其中包括屬於已故黃亦梅女士遺產一部份之33,468股本公司股份被重複計算在內。

上述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皆為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申報，表示尚有其他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予載列及備存於登記冊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2條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以下之貸款：

	金額 港幣千元	類型	到期日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td	505,350	免息無抵押貸款	無固定還款日期
Hareton Ltd	207,707	免息無抵押貸款	無固定還款日期
	<u>713,057</u>		

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448,000
退休福利資產	220
	<u>1,448,220</u>
流動資產	210,111
流動負債	(20,676)
	<u>189,435</u>
非流動負債	(76,578)
	<u>1,561,07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述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780,538,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70,712,000元）。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各董事均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該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守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增強公司的效率及改善公司的管治，透過董事局定期開會討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行政總裁及董事局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可得到平衡。
- (ii) 守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3年1次。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特別規定，本公司某些執行董事毋須輪流退任。
- (iii) 守則第B1.1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鑑於本公司之規模及架構簡單，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但董事局全體成員會不時檢討及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局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華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至12頁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制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